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023,203,74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84,176,674.82 元。

- 1、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- 3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23,203,74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（特别说明：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，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）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620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

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8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 年 5 月 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 年 5 月 7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5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93	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（申请日：2018 年 4 月 25 日至登记日：2018 年 5 月 4 日），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

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，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六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808公司证券法律部

咨询联系人：张飞 汪洋

咨询电话： 0371-87528527/528 传真电话： 0371-87528528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4日